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宥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雅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
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59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現
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宣告該支
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59號公示
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16日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10年12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吳采蓉

附表：					111年度除字第9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
(續上頁)

01

				(新臺幣)	
001	宥至有限公司 楊雅雯	台灣銀行 安南分行	109年12月5日	2,000,000 元	AK0000000